

从 AIGC 生成角度浅析其著作权归属 ——以 ChatGPT 为例

王心悦, 李妍

江西理工大学 法学院, 江西 赣州 341099

通讯作者: 1297832862@qq.com

摘 要 : 本文以 ChatGPT 为例, 通过对 AIGC 创作过程各主体进行著作权中的邻接权探讨, 探求 AIGC 的著作权保护途径。算法所有者对 AIGC 的产生虽无直接贡献, 但是仍有资金以及人工智能设计方向上的贡献, 故其应当享有邻接权; 算法使用者在 AIGC 的生成过程虽然受到 ChatGPT 算法的限制, 但是仍有一定自己的独特表达, 故其应当享有邻接权与署名权; 算法设计者、数据库开发者对于 AIGC 的质量高低有着决定性的作用, 故其也应当享有邻接权, 其中算法设计者对 AIGC 的产生发挥了关键作用, 故应当享有署名权。此外, 虽然投资者在视听作品领域享有投资获得版权的依据, 但是 AIGC 的独特性使其的著作权来源无合适依据, 故不应享有著作权。

关 键 词 : AIGC; 著作权归属; 人工智能; 邻接权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igc Generation -- Taking Chatgpt As An Example

Wang Xinyue, Li Yan

Ji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School, Jiangxi Ganzhou 341099

Corresponding author: 1297832862@qq.com

Abstract : This paper takes ChatGPT as an example, discusses the adjacent rights of each copyright in the creation process of AIGC, and explores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way of AIGC. Although the algorithm owner has no direct contribution to the generation of AIGC, it still has funds and contributions in the dire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esign, so they should enjoy the adjacent right; Although the generation process of the algorithm user is limited by ChatGPT algorithm, they should enjoy the adjacent right and authorship; the algorithm designer and the quality of AIGC should also enjoy the adjacent right, in which the algorithm designer plays a key role in the generation of AIGC, so they should enjoy the right of authorship. In addition, although investors enjoy the basis for investment and copyright in the field of audio-visual works, the uniqueness of AIGC makes its copyright source without suitable basis, so they should not enjoy the copyright.

Key words : AIGC; copyright ownership;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djacency rights

引言

作为一种对话式人工智能, 美国加州公司 OpenAI 开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 ChatGPT 于 2022 年 11 月末问世后迅速引得全球瞩目。在 ChatGPT 爆火的同时, 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所生成的内容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以下简称 AIGC) 的著作权问题再一次吸引了大众的目光。杨利华、王诗童认为, 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已经开启了 AIGC 与传统人类创作作品并行的新兴文化版权时代, 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极有可能以前者为主导。故在 AIGC 爆炸式广泛运用的当下, 解决 AIGC 的著作权归属问题迫在眉睫。

一、AIGC 的著作权归属现状

(一) 国内案例分析

人工智能的司法案例中, 最为典型的是 2019 年腾讯诉盈讯案、菲林诉百度案。其中腾讯诉盈讯案中, 深圳南山区法院以涉

案文章生成所主要经历的四个环节里, 原告主创团队均参与关于文章的特定表现形式之间的智力创造活动, 认可了智能写作 Dream writer 创作的文章的独创性, 并根据文章末尾标注的撰写留言认定其作品的著作权人为腾讯^[1]; 而在菲林律所诉百度一案中, 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威科先行库自动生成的分析报告不符合

《著作权法》中对作品创作主体的要求，且软件的开发者与使用者均未投入感情的独创性表达，故对于菲林利用智能可视化软件自动生成的报告，不予承认其享有著作权。不过，分析报告具备传播价值，为发挥其价值并促进文化传播，应当鼓励软件使用者的使用与传播行为，将分析报告的相关权益赋予投入劳动的使用者享有，否则软件及其生成内容的使用价值将难以完全发挥^[2] 这里的判决并未肯定其独创性，但是出于激励传播的目的，肯定了菲林方的合法权益。

（二）学术保护思路概述

国内学术界对 AIGC 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大抵分为以下几种说法：

1. “创造力保护说”：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作品的构成要件是“独创性”和“可复制性”，而非其生成过程，故应从其凝聚了创造力这一结果上判断其作品属性^[3]。由于以客观标准衡量，著作权保护的应是创造力本身，而不仅仅是人类的创造力。人工智能拥有和人类情感相一致的“类思想”，在可预见将来也终会形成自主意识，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护是历史所趋。^[4] 还有观点认为，“我国著作权法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仅指明著作权的归属，而非限定独创性的来源，此处正为人工智能的创造力保护留下制度空间”^[5]

2. “拟制作者说”：基于人工智能本质上的民事客体属性，人工智能本身无法作为一个民事主体，那么便拟制民事主体为其著作权人即可。吕炳斌提出，在传统“拟制作者的基础上”，基于“创新过程控制论”，人工智能作品的权利应当配置给对创新过程施加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6]

3. “激励投资说”：AIGC 背靠先进的人工智能，而人工智能又进一步依赖研发商店资金与技术投入。故而有从对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投资和促进产业发展的角度进行论证，如认为“基于激励理论，人工智能生成物应当受著作权法保护”；^[7] 授予人工智能创作内容以及作品的法律属性，就能为人工智能的发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法律环境，激励人工智能研发商革新技术，持续创作人工智能作品。^[8]

二、AIGC 创作中各主体的贡献，以 ChatGPT 为例

ChatGPT 是 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 的简称，字面意思为预受式对话生成转换器。2015 年，通用人工智能 OpenAI 以 10 亿启动资金成立，^[9] ChatGPT 开始孵化。以山姆·阿尔特曼为代表的人工智能创作者为 ChatGPT 搭建了一个名叫 Transformer 的架构，该架构是一个可以用于预测下一个单词的模型。在该模型的基础上，ChatGPT 采用了大规模互联网语料库来训练模型。仅以 ChatGPT—4 为例，就有高达 1.15 万亿个参数的模型。^[10]

不同使用者，对人工智能的需求侧重不同，这就要求各人工智能所有者对人工智能的侧重方向进行筛选，选择出最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投入市场。应不同人工智能所有者的要求，人工智能设计者会对最终的 AI 进行方向上的调整。例如 OpenAI 所有的

的 ChatGPT 倾向于更加开放的问题、更加流畅的回答，而同类产品 Cohere AI 更专注回答特定问题与执行特定任务。

在以上两类主体之外，GPT 的模型训练以数据库为基础。海量高质的基础语料是 ChatGPT 技术突破与形成的关键，其语料体系包括预训练语料与微调语料体系，而仅预训练语料体系就离不开一个庞大的数据库。仅 ChatGPT—3 预训练语料数据已经有 753.4GB。^[11] 在对不同的数据库的学习利用下，经过人工训练 AI、AI 训练 AI 等多重过程，成熟的 ChatGPT 模型得以建立，并最终呈现到使用者的手中。

利用训练好的 ChatGPT，ChatGPT 的使用者可以以提供特定的关键词的方式，让 ChatGPT 生成特定的 AIGC。由于 ChatGPT 的输出结果是对关键词进行词语联想、词组搭配后择优输出（且并不一定是关联性最高的那个结果）的成果，在庞大的数据库的训练下，所生成的 AIGC 能够具有较高质量。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智能在本质上来源于人类，但是人类只能对于其产生的创作物类型进行预先设定，对于内容本身不具备干涉的可能，所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具有动态的不可预估性。侧面论证 GPT 作为强人工智能，区别于人类以往用的计算机、摄像机等工具，其创作的作品更加类似于人类特有的动态思维之下创作的人类作品。不过毕竟再优秀的人工智能也是人类进行生产、生活利用的客体。固然使用者无法对 AIGC 的内部动态产生影响，但是使用者对于产出的结果，可以再进行个人选择，不符合需要的就优化关键词并再次提问，直到得到想要的结果。

三、AIGC 创作中各主体的著作权分析

虽然 AIGC 的遣词造句会与其用作数据分析的作品相类似，但是其本质仍然是个性化的表达，是此前不存在的具有独特表达的成果。且 ChatGPT 的工作原理排除了使用者人工参与 AIGC 的内部产生，也即人类无法预测其结果，对于 AIGC 来说，相当于具有了客观上的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即“作品”。

（一）算法设计者获得署名权

AIGC 产生的技术前提为人工智能，而算法设计者又作为人工智能的作者，对于 AIGC 赖以产生的人工智能有着根本的贡献。从模型搭建到算法的学习功能训练，再到后期的升级与维护，算法设计者都扮演着核心作用。不过，如果赋予算法设计者著作权，意味着利用该项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都属于受到算法设计者限制的演绎作品，这不仅会妨害人工智能的利用与 AIGC 的推广，在互联网全球化之下，更会由于算法设计者无法难以完全控制人工智能的滥用，而导致其著作权有名存实亡之疑，不利于 AIGC 创作与保护。同时，算法设计者一方面对于 AIGC 本身不存在实质的智力贡献，另一方面对于人工智能软件享有软件著作权，不应再享有算法本身的财产权，否则就会从单个行为获得双重利益。

（二）算法所有者获得邻接权

算法所有者为算法设计者提供了物质基础，为人工智能的前

期训练与优化投入了巨大的资金与技术支持。仅从2019年至2023年4月, OpenAI 就已经进行了6轮融资, 融资金额已达约110亿美元。为了训练庞大的神经网络, OpenAI 经过多轮融资, 已经在 ChatGPT 上投入了百亿美元。算法所有者虽然不参与直接人工智能的搭建工作, 但是作为算法设计者设计工作的“甲方”, 会根据自己的需求对人工智能提出要求, 进行优化, 因而对 AIGC 的生成也有着一定程度上的干预。因此虽然根据“额头出汗”原则, 算法所有者不参与 AIGC 的前期训练或者是后期创作, 无法作为作品的原始主体而享有著作权, 但为实现促进 AIGC 长期发展的目标, 应当赋予其邻接权, 以著作权主体的身份在商业活动中获得经济补偿。

(三) 数据库开发者获得邻接权

因为 AIGC 创作离不开众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在先作品, 其生成是对已有作品的学习、积累与借鉴。人工智能即使是使用相同的算法, 在不同的数据库训练后, 二者生成的 AIGC 也会有不同的表述技巧, 呈现不同的结果。故数据库开发者与人工智能设

计者一道影响人工智能的训练效果, 对人工智能的独创性贡献应当得到著作权的认可。但是数据库对最终的 AIGC 的独创性贡献, 仍然无法达到作者的高度。正如花园的所有者无法作为一幅画着花园的油画的作者, 但是花的种类与布局, 会影响油画最终呈现的效果。在 AIGC 作品中, 其动态的独创性更是将数据库的独创性贡献进一步分散, 更加难以直观发现。故而数据库开发者应当在著作权以外的邻接权上, 获得契合自己贡献大小的回报。

算法设计者、数据库开发者对于 AIGC 的质量高低有着决定性的作用, 故其也应当享有邻接权, 其中算法设计者具有核心作用, 故应当享有署名权。此外, 虽然投资者在视听作品领域享有投资获得版权的依据, 但是 AIGC 的独特性使其的著作权来源无合适依据, 故不应享有著作权。但是不可忽视的是, AIGC 的产生有着众多主体介入, 如何高效利用成为一个问题。参照中国文字著作协会, 也许未来会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参与到 AIGC 的管理中, 促进其高效使用与纠纷解决。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 刘鑫.《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的立法安排与实施展望[J]. 法律适用, 2022(04):31-40.
- [2] 黄汇, 黄杰. 人工智能生成物被视为作品保护的合理性[J]. 江西社会科学, 2019,39(02):33-42+254.
- [3] 晓萍, 郑鹏. 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独创性自然人来源的淡化[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2(06):106-113.DOI:10.19525/j.issn1008-407x.2021.06.011.
- [4] 郑远民, 贺翔溪. 结果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护路径检讨[J]. 科技与法律, 2020(03):14-21.DOI:10.19685/j.cnki.cn11-2922/n.2020.03.003.
- [5] 李伟民. 职务作品制度重构与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归属路径选择[J]. 法学评论, 2020,38(03):108-124.DOI:10.13415/j.cnki.fxpl.2020.03.009.
- [6] 李晓宇.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与权利分配刍议[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06):31-43.
- [7] 冯刚.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保护路径初探[J]. 中国出版, 2019(01):5-10.
- [8] 丛立先, 李泳霖. 生成式 AI 的作品认定与版权归属——以 ChatGPT 的作品应用场景为例[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04):171-181.DOI:10.19836/j.cnki.37-1100/c.2023.04.015.
- [9] 许春明, 袁玉玲. 论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性——以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为视角[J]. 科技与法律, 2019(02):1-6+18.DOI:10.19685/j.cnki.cn11-2922/n.2019.02.001.
- [10] 张惠彬, 刘诗蕾. 挑战与回应: 人工智能创作成果的版权议题[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41(01):76-81.DOI:10.19525/j.issn1008-407x.2020.01.010.
- [11] 王迁. 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政法论坛, 2023, 41(04):16-33.